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基本职责、人员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李春荣

组成人员：李剑刚、李剑峰

主要职能：

- （1）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
- （2）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；
- （3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、核实、评价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于北方

组成人员：李剑刚、王家宏

主要职能：

- （1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2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3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4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5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王家宏

组成人员：李春荣、黄雄

主要职能：

- （1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2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3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王家宏

组成人员：李春荣、黄雄

主要职能：

- （1）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2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- （3）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，组织实施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

附件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

1. 李春荣，男，195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建筑站生产部负责人，张家港市南丰味精厂车间主任、生产科长、副厂长，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厂长，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研发中心主任；金体国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金陵置业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春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4630 股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（李春荣、施美华、李剑峰、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，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，李剑刚、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，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。）除与董事李剑峰、李剑刚为父子关系外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李剑峰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；金陵置业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金陵体育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；金陵乐彩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紫京城美食汇馆、紫京城美酒汇馆经营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77340 股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（李春荣、施美华、李剑峰、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，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，李剑刚、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，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。）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、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李剑刚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长助理、销售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；金陵文体执行董事；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82980 股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（李春荣、施美华、李剑峰、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，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，李剑刚、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，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。）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、与李剑峰为兄弟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. 于北方，女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，农经系助教；烟台光明染织厂，财务科会计；沙洲职业工学院，经济管理系会计学讲师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；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；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于北方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，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 黄雄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、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、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、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。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2016.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雄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，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
资格证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. 王家宏，男，汉族，195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、党支部书记，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、体育系办公室主任，体育学院院长、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，苏州大学校长助理。现任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，2016.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家宏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，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